

# 快遞貨物專區通關作業應繳規費保證書

--	--	--	--

--	--	--	--	--	--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授信機構代號)

(保證書號碼)

一、具保證人.....茲擔保.....報關行(公司)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之貨物其快速通關處理費之保證金，總額在新臺幣.....元以內，請替代上開被保證人繳納應繳之快速通關處理費，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6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

二、本行(公司)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依限繳納快速通關處理費或補辦手續，如上開被保證人未依限繳納或補辦手續者，一經貴關通知，本行(公司)當即代為清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保證書保證期限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屆滿由本行(公司)更新之。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應繳納之快速通關處理費，仍應由本行(公司)負保證責任。

四、本行(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

五、所具保證責任是實。

保 證 人：.....

此 致

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保證書人員) 簽 章：

.....

地 址：.....

.....  
電 話：.....

※收件編號：	
※海關經辦人員簽章	
授信機構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簽認章 (對保簽章欄)	

註:1.本保證書一式三聯，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第一、二聯經海關核對無訛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以代替對保，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  
2.本行(公司)寄交海關之保證書，非經海關同意，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  
3.有※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虛線.....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

# 快遞貨物專區通關作業應繳規費保證書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授信機構代號)

中華民國.....年.....  
月.....日

一、具保證人.....茲擔保.....報關行  
(公司)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之貨物其快速通關處理費之保證金，總額在新臺幣.....元以內，請替代上開被保證人繳納應繳之快速通關處理費，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6 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

二、本行（公司）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依限繳納快速通關處理費或補辦手續，如上開被保證人未依限繳納或補辦手續者，一經貴關通知，本行（公司）當即代為清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保證書保證期限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屆滿由本行（公司）更新之。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應繳納之快速通關處理費，仍應由本行(公司)負保證責任。

四、本行（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

五、所具保證責任是實。

保 證 人：.....

此 致

負責主管（  
或有權簽發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保證書人員）

簽 章：

.....  
地 址：.....

.....  
電 話：.....

※收件編號：

※  
海關  
經辦  
人員  
簽章

授信機構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  
保證書人員）簽認章

（對保簽章欄）

註:1.本保證書一式三聯，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第一、二聯經海關核對無訛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以代替對保，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  
2.本行（公司）寄交海關之保證書，非經海關同意，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  
3.有※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虛線.....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

# 快遞貨物專區通關作業應繳規費保證書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授信機構代號)

中華民國.....年.....  
月.....日

一、具保證人.....茲擔保.....報關行  
(公司)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之貨物其快速通關處理費之保證金，總額在新臺幣.....元以內，請替代上開被保證人繳納應繳之快速通關處理費，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6 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

二、本行（公司）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依限繳納快速通關處理費或補辦手續，如上開被保證人未依限繳納或補辦手續者，一經貴關通知，本行（公司）當即代為清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保證書保證期限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屆滿由本行（公司）更新之。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應繳納之快速通關處理費，仍應由本行(公司)負保證責任。

四、本行（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

五、所具保證責任是實。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保 證 人：.....	※收件編號：	
	負責主管（ 或有權簽發 保證書人員） 簽 章：	<table border="1"> <tr> <td>           ※            海關            經辦            人員            簽章         </td> <td>           授信機構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簽認章            （對保簽章欄）         </td> </tr> </table>	※ 海關 經辦 人員 簽章
※ 海關 經辦 人員 簽章	授信機構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簽認章 （對保簽章欄）		
..... 地 址：..... ..... 電 話：.....			

註:1.本保證書一式三聯，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第一、二聯經海關核對無訛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以代替對保，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  
 2.本行（公司）寄交海關之保證書，非經海關同意，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  
 3.有※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虛線.....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